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16号

关于新疆安禾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安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安禾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3团金岗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57'39.025''$ ，北纬： $43^{\circ}31'01.07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设1#生产车间（设置1条年总产15万 m^3 加气砌块生产线、1条年总产5万 m^3 免拆复合外保温模板生产线）、2#生产车间（设置1条年总产5万 m^3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1条年总产5万 m^3 装配式石膏板隔墙生产线）、成品仓库、原料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废贮存库、办公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安禾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加气砌块生产线中水泥仓、粉煤灰仓、生石灰仓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球磨、破碎工段中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免拆保温模板生产线中搅拌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中水泥仓、粉煤灰仓、生石灰仓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排放须满足《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发泡工段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球磨、破碎工段中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搅拌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石膏板墙生产线中搅拌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原料卸料、道路运输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644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